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2117號

原告 黃偉鈞
輔助人 葉秀珠
被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藍方好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所謂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主觀上認其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而此狀態得以確認判決除去者而言。查被告主張原告對其尚有本金新臺幣（下同）34,368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20日起，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債權（下稱系爭債權）未獲清償，並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下稱基隆地院）114年度司促字第2193號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下稱系爭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經基隆地院囑託本院執行，並以114年度司執助字第5982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然系爭債權為原告所否認，則兩造間就系爭債權之存否既生爭執，致原告私法上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不安狀態得以確認判決除去之，揆諸前揭說明，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即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主張：伊前經基隆地院以112年度監宣字第68號裁定受
02 輔助宣告，並於000年00月0日生效。嗣伊於113年3月26日向
03 被告貸款18,000元，向訴外人相遇伯樂有限公司（下稱相遇
04 公司）購買「小王子影音數位教材-無卡分期0利率」；另於
05 同年9月22日向被告貸款35,800元，向訴外人旺沛大數位股
06 份有限公司（下稱旺沛公司）購買「林鼎曜心法USB教
07 材」，然上開借貸核非日常生活所必須，且為伊輔助人葉秀
08 珠否認，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確認系爭債權對伊不存在，
09 並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並聲明：(一)
10 確認系爭執行名義所載債權，對原告不存在。(二)系爭執行事
11 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12 二、被告則以：原告固曾受輔助宣告，然尚非無行為能力人，且
13 系爭債權係伊分別自相遇公司、旺沛公司受讓上開課程之買
14 賣價金請求權，並非消費借貸，自毋庸經輔助人同意等語，
15 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6 三、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本件原告分別於上揭時點，向相遇公司、旺沛公司購買上開
18 課程等情，有zingala銀角零卡分期付款/應受帳款轉讓申請
19 暨合約書、zingala銀角零卡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下合
20 稱系爭契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22頁），且為
21 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22 (二)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3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次接受輔助宣告之人為
24 下列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但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
25 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一、為獨資、
26 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二、為消費借貸、消費寄託、
27 保證、贈與或信託。三、為訴訟行為。四、為和解、調解、
28 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五、為不動產、船舶、航空器、汽車
29 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買賣、租賃或借貸。
30 六、為遺產分割、遺贈、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利。七、
31 法院依前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請，所指定之其他行為。

01 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亦有明文。查原告以：伊向被告所為借
02 貸，為輔助人否認，而屬無效等語，然觀諸系爭契約明列契
03 約相對人為相遇公司、旺沛公司，且系爭契約第1條載明：
04 當申請人同意以分期付款買賣方式，向賣方購買商品或服
05 務，經被告審核通過後，即由被告一次付清買賣價金予賣
06 方，並由被告受讓該分期付款買賣價金請求權等語，有系爭
07 契約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22頁），是原告分別向
08 相遇公司、旺沛公司購買上開課程，並由被告受讓分期付款
09 買賣價金請求權等情，已堪認定。此外，上開課程價值共5
10 3,800元（計算式：35,800元+18,000元，見本院卷第19頁、
11 第21頁），數額非鉅，核非重要財產之處分或買賣。準此，
12 兩造間既無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存在，復無關重要財產之處分
13 或買賣，核無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之適用，則原告購買上開
14 課程之行為，自毋庸經其輔助人同意，是原告上開主張，即
15 無可採。從而，原告依法請求確認系爭執行名義所載債權對
16 其不存在，並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即無
17 所據。

1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法請求確認系爭執行名義所載債權對其不
19 存在，並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為無理
20 由，應予駁回。

2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2 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23 敘明。

2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
25 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
26 2項所示。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28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

2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04 書記官 黃怡瑄